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威华股份”）（下称“盛新锂能”或“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是依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下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激励计划项目相关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

盛新锂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盛新锂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盛新锂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项目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盛新锂能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盛新锂能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修订稿）》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共计8名）离职或放弃认购，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调整为577.5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亦随之调整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获授股票占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周祎	董事长	110	15.98%	0.15%
2	邓伟军	董事、总经理	85	12.35%	0.11%
3	方轶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5	5.08%	0.05%
4	姚开林	副总经理	35	5.08%	0.05%
5	王琪	财务总监	35	5.08%	0.05%
7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9人）		277.5	40.31%	0.37%
合计			577.5万股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数量的调整系因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放弃认购所致，不存在违反《激励计划（修订稿）》和《管理办法》之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授予数量之调整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包括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在内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1、2020年12月4日，盛新锂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2020年12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周毅女士、何晓先生和马涛先生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2020年12月4日，盛新锂能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0年12月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授予577.5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盛新锂能董事会具备根据股东大会的有效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作出调整的主体资格，盛新锂能监事会已就该等调整出具核查意见，盛新锂能之独立董事亦同意该等调整，盛新锂能董事会本次对授予数量所作出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激励计划（修订稿）》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以及授予日的确定

（一）授予条件的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

获授限制性股票：1、盛新锂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盛新锂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截至相关董事会决议作出日，盛新锂能《激励计划（修订稿）》所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

（二）授予日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规定的区间日。根据盛新锂能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激励计划（修订稿）》已于2020年9月28日经盛新锂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盛新锂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盛新锂能董事会确定2020年12月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之授予日。

（三）授予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20年12月4日，盛新锂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周毅女士、何晓先生和马涛先生出具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公司本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符合激励计划的安排；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会议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020年12月4日，盛新锂能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0年12月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授予577.5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盛新锂能《激励计划（修订稿）》所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盛新锂能董事会具备确定本次激励计划之授予日的主体资格，其所确定之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存在违反《激励计划（修订稿）》和《管理办法》之规定的情形；盛新锂能已就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分别发表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新锂能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总体结论意见

综上，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盛新锂能董事会具备根据股东大会的有效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作出调整并确定授予日的主体资格，其所作出的调整以及确定的授予日均不存在违反《激励计划（修订稿）》和《管理办法》之规定的情形，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相关董

事会决议作出日，盛新锂能《激励计划（修订稿）》所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新锂能已就本次授予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已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盛新锂能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副本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宏 律师

_____（签名）

经办律师：李 颖 律师

_____（签名）

李新梅 律师

_____（签名）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